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關於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于2013年12月10日通知，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于即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12月10日，鸿商香港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2,453,000

股。本次增持前，鸿商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726,706,32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02%；鸿商香港未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本次增持后，鸿商香港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12,453,000股，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所持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4.26%。

二. 后续增持计划

鸿商集团拟通过鸿商香港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3年12月10日起算）在二级市场择时择机择价增持洛阳钼业H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最高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的2%。

三.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鸿商集团及鸿商香港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鸿商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鸿商集团此次增持行为表明其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信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